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〇八年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邱戊秀先生 (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陳國旗先生 (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溫悅球先生，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五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周賢明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范國威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劉偉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梁 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凌文海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八分
伍炳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吳雪山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柯耀林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譚領律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溫悅昌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歐陽浩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吳劍玲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彭賜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唐永年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曾天送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楊 明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羅偉欣小姐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楊康材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梁毅成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李成輝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吳錦嫻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
關嘉敏女士	運輸署運輸主任/西貢
王志雄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東
陳錦亮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西貢
何錦山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1
劉偉傑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貢及將軍澳)
周光毅先生	香港警務處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將軍澳分區)
蘇成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觀塘區(交通隊主管)
鮑偉良先生	香港警務處小隊指揮官(行動支援)(西貢分區)
陳健國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指揮官
鄭治國先生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四)

缺席者

葉子弘先生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會議，特別是：

-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東 王志雄先生
-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李成輝先生

2. 主席報告，張溢良先生、朱克強先生及何民傑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於會前向秘書處請假。主席表示，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3. 委員一致通過他們的缺席申請。

4. 主席表示，為提升會議效率，每位委員就某一議題參與討論或辯論的最高次數為兩次，每次發言的時限為一分鐘。

(一)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5. 譚領律先生提出更正會議記錄中他的名字，有關修訂如下：

第 21 頁第 137 至 139 段及第 22 頁第 141、143、147 及 148 段，「譚嶺律先生」改為「譚領律先生」。

6. 經修訂後，委員一致通過第六次會議記錄。

(二) 新議事項

【由委員提出的三個議案】

要求增加 17 號往藍田專線小巴的班次服務 (SKDC(TT)文件第 100/08 號)

7. 主席請委員參閱上述由譚領律先生動議，溫悅昌先生和議的文件。
8. 譚領律先生介紹上述文件，重點如下：
 - (a) 康盛花園居民前往藍田最主要和直接的交通工具是乘坐由翠林邨開往藍田的 17 號專線小巴；
 - (b) 很多乘客投訴在繁忙時段的候車時間較長；以及
 - (c) 要求運輸署加強監察 17 號專線小巴的班次，並希望營辦商能依班次提供足夠服務之餘，也可以在繁忙時段增加班次，改善服務。
9. 吳錦嫻女士回應如下：
 - (a) 表示譚領律先生最關注 17 號專線小巴在早上繁忙時段的服務情況；
 - (b) 運輸署規定營辦商在早上繁忙時段約七時至九時，提供合共十六班車，而班次約八分鐘一班，營辦商現時共調配四輛小巴以維持上述的服務水平；
 - (c) 根據營辦商提供的行車數據及運輸署較早前進行的調查及實地視察顯示：
 - 營辦商在早上繁忙時段約七時至九時已依照規定提供十六班車，但班次則由四至十二分鐘不等。由於班次會受路面情況影響，因此開出班次的時間會略有偏差；
 - 在早上最繁忙時段即七時三十分至八時，由於有很多學生乘坐該專線小巴，因此有乘客未能即時登車而需要等候下一班車；但整體的候車時間只是十多分鐘；
 - 在早上八時後，候車人數大為減少，大部分乘客都可以登上抵達的第一班車及大部份離開翠林總站的小巴仍有空位，不會滿座；
 - (d) 表示在早上繁忙時段候車時間較長是無可避免，但認為現時的候車時間尚算合理；以及
 - (e) 表示如果要求營辦商投放更多資源，增加班次會較為困難，但運輸署會繼續監察服務情況和與營辦商進一步商討其他可行的改善辦法。
10. 林少忠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認為行走 17 號專線的小巴數量不足；
 - (b) 據了解 17、17M、15 及 15M 號專線小巴是由同一個營辦商經營，而車資已於本年三月三十日起作出調整；
 - (c) 在每天早上及黃昏均有很多乘客等候 17M 號專線小巴，以致在港鐵站出口擠滿人龍。希望運輸署在投放資源時，除了作整體考慮外，同時也應研究 17M 號專線小巴的運作情況；以及
 - (d) 表示運輸署在較早前商討調整車資時，曾承諾要求及監督營辦商對 17M 號專線新增小巴，故此查詢現時有關安排的進展。

11. 譚領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認為運輸署再次要求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提供第 93M 號線上落客調查的數據的目的，是計劃進一步削減第 93M 號線餘下的兩班班次(SKDC(TT)文件第 106/08 號)；
- (b) 表示如運輸署最後決定終止第 93M 號線的服務，屆時必定要顧及翠林邨及康盛花園居民前往藍田的交通服務需要；
- (c) 認為營辦商在運輸署進行調查期間及自行收集數據時，必定會依照規定提供服務，因此調查結果或數據未必能反映事實；以及
- (d) 不希望營辦商在收到投訴時才改善服務，認為這種服務態度對乘客不公平及造成不便。

12. 吳錦嫻女士回應如下：

(a) 17 及 17M 號專線小巴

- 表示當時透過西貢民政事務處通知居民有關調整收費時，曾告知他們營辦商會更換 17M 號線的四輛舊小巴，而不是額外增加 4 輛新小巴；以及
- 了解市民對 17M 號專線小巴的服務需求；17 及 17M 號專線小巴雖然是由同一間營辦商經營，但由於要同時兼顧兩條專線小巴的服務質素及乘客量，因此要謹慎處理調配資源事宜。

(b) 第 93M 號線上落客調查 (SKDC(TT)文件第 106/08 號)

- 表示第 93M 號線上落客調查數據是由運輸署自行收集，並不是由九巴提供；
- 由於譚領律先生在上次會議曾質疑第 93M 號線的服務質素會因削減班次後而下降，運輸署才再進行有關上落客調查，讓委員備悉第 93M 號線在削減班次後的服務情況；
- 調查結果顯示，削減服務後的整體乘客量不但沒有下降，反而由原來(三班車)的 177 人增加至現時(兩班車)的 184 人；以及
- 指出九巴在削減班次之餘也調整了班次的開出時間，乘客量上升可能反映新班次時間更能配合乘客的需要。

13.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 (a) 康盛花園附近沒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車站，居民必須乘坐專線小巴直接前往藍田或先乘坐其他專線小巴然後再轉乘港鐵前往藍田；以及
- (b) 認為運輸署必須檢討 17 號專線小巴的服務，以及要求運輸署盡量與營辦商商討能否增加班次。

14. 曾天送先生表示，馬遊塘村村民反映，指 17 號專線小巴到達馬遊塘村時通常已經滿座，以致村民無法登車。

15. 周賢明先生查詢在短期內第 93M 號線的班次會否再有變動。

16. 吳錦嫻女士表示，如果班次再有任何改動，運輸署必定會先諮詢委員的意見。

17.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動議。

促請政府加強規管校巴以保障學童安全 (SKDC(TT)文件第 101/08 號)

18. 主席請委員參閱上述由譚領律先生動議，溫悅昌先生和議的文件。

19. 譚領律先生介紹上述文件，重點如下：

- (a) 近年有多宗涉及校巴的交通意外，學童經常在意外中受傷；
- (b) 據了解，提供校巴服務的營辦商(下稱「營辦商」)不是由學校直接聘用，而是由一些私人營辦商營運；而校巴司機每日需要在短時間內往返不同地點接載學童上學；
- (c) 指出在近期發生的一宗意外中，有一名小學生在校巴上撞傷，惟校巴司機當時因忙著接送其他學童上學而沒有即時為受傷學童召喚救護車；
- (d) 認為營辦商或校巴司機的處理方法大大阻礙受傷學童接受診治，而有關家長已向學校追究責任；以及
- (e) 查詢運輸署現時有沒有機制監管營辦商的服務質素，並且在意外發生後的處理方法，以及要求運輸署和有關部門提供更多相關資料，供委員會了解現時的情況。

20. 范國威先生支持動議，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引述保良局黃永樹小學校長在較早前舉行的一個學校博覽時表示，在本年六月在寶邑路發生的交通意外中，割傷一名學童的手臂；
- (b) 表示師長和家長均關注至今仍未立例強制校巴的座椅必須裝設安全帶的原因，例如財務和執行等方面的困難，並且是否牽涉日後監管上的細節；以及
- (c) 要求運輸署提供有關資料，供委員會知悉及進行討論。

21. 周賢明先生支持動議，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要求運輸署在政策方面，就校巴的座椅上裝設安全帶的規定及校巴的營運安排作出解釋；
- (b) 表示西貢區是健康城市，西貢區議會轄下的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現正安排向世界衛生組織申請安全社區認證，而校巴的安全問題也是安全社區的其中一項關注的事項；
- (c) 是項動議如獲得通過，建議委員會成立工作小組或以其他方式在區內宣傳及推廣交通安全訊息；
- (d) 假如現時的政策較難作出相應更改，建議本區可先採取微調工作，以便政府在施政時作出相關的改動，例如建議在校巴上如何照顧學童或建議在突發事件的一般處理程序；以及
- (e) 認為所有建議或安排必須獲得營辦商及學校接受。

22. 歐陽浩崑先生支持動議，而且認為現時所討論的校巴較為廣泛，建議委員會應清楚就校巴提出定義。

23. 吳錦嫻女士提供以下資料供委員參考：

- (a) 指出校巴屬於非專營巴士服務；
- (b) 根據牌照規定，現時可提供接載學生往返學校的校巴大致有兩類，分別是已獲准提供學生服務(A03)批註的非專營公共巴士和

已獲准提供學校私家小巴服務的學校私家小巴；

- (c) 擬提供校巴服務的營辦商必須根據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規定，取得客運營業證及有關的服務批註，而提供服務的車輛也要獲發客運營業證證明書；

(d) 有關學生服務的客運營業證條件

- 根據現時的客運營業證條件內的強制條例，提供接載小學或幼稚園學生的校巴或學校私家小巴，均須在車上提供跟車祿母；
- 運輸署如果接收到家長投訴或懷疑營辦商沒有提供跟車祿母，會派員作出跟進；以及
- 假如營辦商違反客運營業證的規定提供校巴服務，運輸署可向有關營辦商發出警告信；如果違規情況嚴重，運輸署可進行研訊，並根據研訊的結果，考慮吊銷或取消有關客運營業證。

(e) 有關校巴的車輛裝置規定

- 車輛緊急出口車門，須設有警告裝置；
- 學校私家小巴必須採用指定的顏色設計，車身須髹上黃色，中間則髹上一條紫色橫線；
- 所有校巴在接送學童時，必須在車尾展示有「小心學童」字樣的標誌牌；以及
- 在司機駕駛間安裝廣播系統。

(f) 現行的監察機制

- 除了客運營業證的規定外，校巴司機與普通駕駛者一樣，受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規例規管，如果司機違反交通條例，香港警務處(下稱「警方」)可向違例司機提出檢控；

(g) 校巴營辦商分判合約(判上判)的問題

- 表示無論使用任何非專營巴士提供學生服務，其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必須有學生服務 (A03)的批註；
- 假如一名營辦商把服務合約分判予另一名營辦商，因此獲分判服務的營辦商也必須持有客運營業證及學生服務(A03)的批註。因此，獲分判服務的營辦商也受法例監管和必須遵守有關法牌規定，不可完全免責。

(h) 配合校巴服務的指引

運輸署轄下的牌照事務組在新學年開始前，會作出以下安排：

- 向每間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的校長發出信函，提醒他們一些有關校巴牌照申請的事宜，以便學校可就其選擇的校巴營辦商作出適當的安排；
- 特別發信給所有提供學生服務的營辦商，提醒他們有關校巴安全的事宜，並呼籲他們要為新學年開始的校巴作出適當的安排；

(i) 在校巴裝設安全帶及保護式的座椅

- 運輸署轄下的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部負責所有與車輛有關的安全事宜，包括校巴的安全事宜；
- 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部就校巴裝設安全帶事宜，一直有參考海外國家的情況，並且知道現時海外國家並沒有一致做法；

現時美國和加拿大要求接載學童的校巴裝設保護式的座椅；而歐洲則要求在校巴裝設安全帶；

- 運輸署已立法要求所有在二〇〇九年五月一日或以後登記的校巴，必須裝設保護式的座椅；
- 保護式的座椅是指堅固的高背座椅，每排座椅前面的椅背後面加有防撞軟墊，並減少每排座椅之間的距離，使車輛在碰撞時，也可減低學童拋離座位的機會及降低他們受傷的程度，這種設計能更有效地保護學童；以及
- 會繼續研究在校巴的保護式的座椅上，再裝設安全帶的可行性及效能。

24. 林少忠先生查詢運輸署在收到多少個懷疑個案或投訴後，才會取消營辦商的客運營業證。

25. 譚領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查詢運輸署會否為校巴營辦商制定有關意外發生後的處理方法及指引供業界遵守；
- (b) 自翠琳路改道後，該處的學童上落校巴問題一直備受關注。他表示，有部分校巴司機由於需要在短時間內往返不同地點接載學童上學，他們不但忽視駕駛安全，甚至在繁忙的馬路上、禁區或其他不適當的地方讓學童上落校巴漠視危險，罔妄後果。他曾與附近學校、教育局、運輸署和民政事務處代表商討有關情況，但仍無法解決問題，並指出問題的癥結是營辦商不重視交通安全問題；以及
- (c) 查詢運輸署除了在牌照規管上對營辦商作出監管外，在實際運作上學校能否控制或監管營辦商如何接載學童往返學校。

26. 方國珊女士支持動議，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表示將軍澳區有很多學童乘坐校巴上學，運輸署需要加強監管校巴的服務質素；
- (b) 查詢運輸署為何只立法在校巴上裝設保護式的座椅而不貫徹裝設安全帶；
- (c) 指出在校巴上裝設安全帶涉及修改政策，建議委員會向運輸及房屋局反映有關意見；以及
- (d) 認為運輸及房屋局要確保在校巴上裝設的安全帶和保護式的座椅，務求達到安全標準才可使用，否則無法完全改善安全問題。

27. 范國威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查詢運輸署有否為在校巴上裝設保護式的座椅或全面裝設安全帶的研究訂下時間表；
- (b) 建議採用歐美較高的安全標準，並且查詢運輸署會否發表有關裝設保護式的座椅或全面裝設安全帶的中期報告和隨後的跟進工作；
- (c) 查詢運輸署會否突擊巡查校巴的服務以保障學童的安全；以及
- (d) 指出有些家長會自行僱用校巴服務，讓子女不用太早出門上學。在這情況下，家長未必能自行判斷及監察營辦商的服務質素。因此，有關服務必須依靠政府，例如運輸署進行監察。

28. 吳雪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學童大多習慣夜睡早起，在校巴上經常處於睡覺狀態，如果遇意外發生時，學童會在無意識的情況下碰撞，容易造成骨折及其他較嚴重受傷，正如較早前在寶邑路發生的交通意外便是一個例子；
- (b) 希望喚起運輸及房屋局對校巴交通意外的關注；以及
- (c) 希望吳錦嫻女士可將委員會的意見呈交運輸及房屋局考慮。

29. 張國強先生支持動議，並提以下意見：

- (a) 查詢警方有沒有在翠琳路監察校巴在早上違例停泊及掉頭的情況，或有否進行相應的跟進行動；以及
- (b) 要求警方承諾在未來日子多關注翠琳路，並且整個將軍澳區和西貢區與校巴有關的交通意外。

30. 柯耀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建議校巴司機及跟車褓母的資格必須獲得專業認可，才獲准提供接載學生服務，否則在遇到突發事件時，他們未必懂得如何處理；
- (b) 同意范國威先生所說，運輸署必須為在校巴上裝設保護式的座椅或全面加設安全帶的研究訂下時間表及檢討範圍，並在適當時候交代研究的進度；以及
- (c) 建議運輸署可從硬件和軟件兩方面進行檢討：硬件包括檢討校巴上的設備，例如保護式的座椅及安全帶；而軟件則包括審視法例及人力資源的安排。

31. 吳錦嫻女士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現正研究在校巴的保護式的座椅上再裝設安全帶的可行性及效能。如果研究發現有關保護裝設是適合，並可加強學童的安全，會與車輛製造營辦商及校巴營辦商商討，以制定一套適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標準守則，並且進行諮詢；
- (b) 表示現時無法提供與研究有關的時間表，會後會作出跟進；
- (c) 表示在牌照規管方面，提供接載小學或幼稚園學生的校巴或學校私家小巴，均須在車上提供跟車褓母。但在法例上沒有規定跟車褓母的資格，會後對是項規管問題作出跟進；
- (d) 表示運輸署職員要進行突擊巡查存有一定困難，原因是職員無法擅自登上校巴進行檢查及較難辨別跟車褓母的身份。因此，運輸署只能針對懷疑的個案並進行跟進。如果發現懷疑個案的可信性很高，運輸署會發警告信與違規的校巴營辦商，其後會視乎情況採取進一步行動；以及
- (e) 按法例規定，運輸署署長可委派一名公職人員主持研訊，並根據研訊的結果，考慮吊銷或取消違規校巴營辦商的客運營業證。

32. 歐陽浩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要求委員會清楚就校巴提出定義；
- (b) 表示有很多學校私家小巴(褓母車)在車身上漆上「學校校巴」字樣和在車頭放置學校名，但家長無法得知該校巴是否由學校直接聘用，

- 並且一旦發生意外也不知向誰追究責任；以及
- (c) 查詢校巴服務是由誰負責監管。

33. 蘇成輝先生回應如下：

- (a) 自翠琳路改道後，警方曾收到有關車輛在翠琳路違例停泊及私家小巴(祿姆車)在翠琳路雙白線上非法掉頭等投訴，故警方已採取警告及票控行動；
- (b) 由於翠琳路是一條單線雙程的行車路，故一般 16 座位的祿姆車難於在雙白線非法掉頭。但警方發現有祿姆車在翠琳路右轉越過雙白線駛入翠琳邨或其停車場出入口地方，並讓學童在該處上落後才駕車離開。在此情況下，如對其他道路使用者無造成危險，並不構成交通罪行；
- (c) 校巴司機曾要求當區議員譚領律先生向有關部門要求在翠琳路設置一個安全的掉頭位置。由於此事仍在跟進中，故此警方會繼續留意翠琳路的交通情況；以及
- (d) 警方對校巴的安全問題一向十分重視，亦是責無旁貸的。至於區內如有任何影響校巴安全的不良駕駛行為，歡迎當區議員向警方反映，以便警方作出檢控。

34.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 (a) 現在有很多學校已轉為全日制，認為校巴司機因趕時間而令學童危險上落校巴僅屬個別例子；
- (b) 認為政府要解決校巴的安全問題，特別要顧及幼稚園學童的安全；
- (c) 要求吳錦嫻女士提供十六座位以下的學校私家小巴及校巴，因研訊而終止客運營業證的數據可供秘書處記錄；以及
- (d) 表示運輸署的警告信阻嚇力不足，未必能吊銷或取消違規營辦商的客運營業證。

(會後註：吳錦嫻女士表示，暫時未有十六座位以下的學校私家小巴及校巴因研訊而終止客運營業證的個案。)

35. 歐陽浩崑先生再次查詢是否需要修訂校巴的定義。

36. 周賢明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表示非專營公共巴士及學校私家小巴均簡稱校巴，因此無需修訂校巴的定義；以及
- (b) 建議委員會在議程的其他事項中，商討成立西貢區道路安全運動工作小組，以便就區內與校巴和其他道路安全事宜進行討論。

37. 歐陽浩崑先生表示，就校巴的定義再沒有其他查問。

38. 楊康材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西貢區議會與職業安全及健康局代表在較早前的會議上商討申請安全社區認證的事宜；

- (b) 由於交通安全是申請安全社區認證的其中一個指標，因此西貢區議會主席建議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成立西貢區道路安全運動工作小組，加強推廣交通安全，並構思一些宣傳活動；以及
- (c) 同意在議程的其他事項中商討成立西貢區道路安全運動工作小組，再由西貢區道路安全運動工作小組進一步構思推廣活動或教育活動，以配合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申請安全社區認證的工作。

39. 主席總結時表示：

- (a)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動議；以及
- (b) 委員會會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反映意見及要求作出跟進。

負責人：秘書處

要求改善尚德邨車輛掉頭處違例泊車問題 (SKDC(TT)文件第 102/08 號)

40. 主席請委員參閱上述由柯耀林先生動議，陸平才先生和議的文件。

41. 柯耀林先生介紹上述文件，重點如下：

- (a) 自從廣明苑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後，便對其擁有的一段私家路進行管制，使鄰近幾間學校的校巴無法在上址掉頭或沿原路離開；
- (b) 經過幾個政府部門包括民政事務處、房屋署、運輸署和當區持份團體召開了數次聯席會議及進行實地視察後，最後決定在尚德邨垃圾站旁設立車輛掉頭處，讓大型校巴使用；
- (c) 自從車輛掉頭處開放使用後，不但未能完全解決車輛掉頭的問題，更出現其他問題，例如校巴司機在掉頭時看不到已下車的學童，容易構成危險及物業管理公司或房屋署未能妥善執行管制違例停泊的工作，引致安全及噪音問題；
- (d) 表示所有車輛必須經過由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管理的尚德邨停車場入閘處，才可前往車輛掉頭處，而在車輛掉頭處違例停泊的車主或司機很可能在尚德邨停車場內租了車位，否則他們須支付超時停泊的罰款；
- (e) 認為有關問題不單只是物業管理公司或房屋署的責任，查詢運輸署在此事上是否需負責或在職權上是否需要作出配合，以解決有關問題，例如加設路牌或列明管制條例的牌或設立不准停泊區；
- (f) 理解警方是不會進入私人屋苑或公共屋邨範圍執法，尤其是處理交通問題，但要求警方作出回應；以及
- (g) 表示較早前已向西貢民政事務專員反映上述問題，並查詢有否作出跟進。

42. 何錦山先生表示，物業管理公司或房屋署是負責處理公共屋邨內的違例停泊問題及交通管理措施，包括設立禁止停泊區及加設路牌等。如果有需要，運輸署可向物業管理公司或房屋署提供專業意見。

43. 鄭治國先生回應如下：

- (a) 房屋署已敦促物業管理公司加強尚德邨的道路管理，包括張貼警告告示及鎖車警告，加派護衛員巡邏和維持秩序，並且勸喻違例停泊的司機離開。如果發現有司機不聽勸喻而強行違例停泊車輛，物業管理公司或房屋署會執行鎖車；以及
- (b) 表示通過上述管理措施後，現時尚德邨內違例停泊的問題已有所改善。

44. 主席查詢在上述車輛掉頭處曾否執行鎖車。

45. 鄭治國先生表示曾執行鎖車，但暫時沒有參考數據。

46.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 (a) 表示負責管理市區公共屋邨的物業管理公司或房屋署職員在處理違例停泊的問題較有成效，職員一般在十至十五分鐘內執行鎖車；
- (b) 認為物業管理公司或房屋署職員如果發現有司機違例停泊車輛，應該盡快執行鎖車，相信違例停泊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
- (c) 建議物業管理公司或房屋署職員如果在執行職務時與車主發生爭執，可尋求警方協助；以及
- (d) 認為運輸署可向物業管理公司或房屋署提供專業意見。

47. 周賢明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表示曾接到學校及家長就上述事宜的投訴，並且在進行實地視察時，也發現問題的嚴重性；
- (b) 認為問題的癥結在於物業管理公司或房屋署對車輛掉頭處的管理欠妥善；
- (c) 表示執行鎖車工作與人手資源有關。如果停泊在公共屋邨內的車輛無人看管，物業管理公司或房屋署職員在原則上已可執行鎖車；
- (d) 建議房屋署加設告示牌及責成物業管理公司執行鎖車工作，特別在傍晚或早上繁忙時間；以及
- (e) 表示委員會全力支持房屋署執行道路管理工作。

48. 李成輝先生回應如下：

- (a) 証實西貢民政事務處已收到柯耀林先生的口頭投訴；
- (b)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就投訴已與房屋署聯絡及作出跟進；
- (c) 表示西貢民政事務處與房屋署合作後，有關問題已得到改善；以及
- (d) 建議委員前往車輛掉頭處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現時的情況。

49. 柯耀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表示很高興政府部門很快處理有關投訴；
- (b) 贊成周賢明先生建議加設路牌、指示牌和告示牌，以避免物業管理公司或房屋署職員在處理職務時與車主或司機的不必要爭辯；以及
- (c) 希望清楚知道哪個政府部門統籌處理車輛掉頭處的違例泊車問題，以及負責進行上述建議的改善措施。

50. 陸平才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根據柯耀林先生較早前所說，違例停泊的車主或司機應該在尚德邨停車場內已租用車位，建議領匯在停車場車位租約內列明所有車主必須把其車輛停泊在停車場內；以及
- (b) 查詢房屋署與領匯能否在上述建議上合作。

51. 凌文海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代表將約見領匯的代表並商討停車場入閘機的問題；以及
- (b) 承諾在會面時會要求領匯同時商討車輛掉頭處的問題。

52. 陳繼偉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表示有市民反映廣明苑停車場的入閘機和出閘機的時鐘不準確，入閘機與出閘機的時間相差約四分鐘，停車場因此多收費用；以及
- (b) 希望有關部門檢查廣明苑停車場的入閘機及出閘機的時鐘，並且檢查其他屋苑的停車場時鐘有否出現相類似的情況。

53. 唐永年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自從房屋署將其下商場或其他部分出售予領匯後，領匯也在停車場安裝八達通系統處理收費，因此忽略了一些原來由房屋署人員負責執行的工作，包括管理道路上的地線，執行違例停泊的工作等；以及
- (b) 建議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代表與領匯會面時反映以下事項：
 - 要求妥善管理道路上的地線、執行管制違例停泊的工作、以及維修和管理告示牌；
 - 要求領匯承擔責任，主動處理違例停泊和阻塞道路的問題，而不是依賴業主立案法團的報告。

54. 鄭治國先生回應如下：

- (a) 指出公共屋邨的道路是由房屋署管理，而停車場則是由領匯管理；
- (b) 認為委員的意見集中在加強執行鎖車的工作上；
- (c) 表示現時違例停泊的問題已大為改善，房屋署會繼續敦促物業管理公司執行鎖車和有關的道路管理工作，相信問題會得到解決；以及
- (d) 表示房屋署會繼續跟進違例停泊的問題和在公共屋邨的道路上張貼鎖車通告。

55. 主席要求房屋署盡快加設警告牌。

56. 柯耀林先生查問鄭治國先生能否承諾房屋署在處理車輛掉頭處違例停泊的問題上擔當統籌的角色。

57. 鄭治國先生表示，公共屋邨的道路是屬於房屋署的管轄範圍，房屋署在處理車輛掉頭處違例停泊的問題上會擔當統籌的角色。

5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動議。

(三) 討論及續議事項

要求儘快展開南豐廣場及連理街接駁天橋的改善工程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 - 31 段)

59. 主席多謝周賢明先生跟進上述工程，並請他報告最新進展。
60. 周賢明先生報告上述工程的最新進展：
- (a) 表示較早前已安排部分委員與港鐵會面，其後再與港鐵和南豐廣場代表舉行會議；
 - (b) 在會議中，港鐵代表指出港鐵坑口站及寶琳站天橋的業權不同，因此暫時沒有提出任何安排；
 - (c) 表示在會議前已去信地政總署索取有關天橋業權的資料，但發現地政總署與港鐵的回覆並不相同；以及
 - (d) 希望主席可安排再召開會議，並由他在下次會議時向各委員報告進展。
61. 主席贊成要盡快與港鐵和地政總署代表召開會議和商討上述工程。
62. 周賢明先生表示，主席在會前收到多個屋苑的信件，表示支持上述工程。

將軍澳設立單車位事宜 (SKDC(TT)文件第 103/08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93 - 95 段)

63. 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64. 張國強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上述文件報告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轄下的改善將軍澳單車使用情況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於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五日在唐明街、唐俊街、唐德街和寶邑路進行清理違例停泊單車行動時，張貼了合共 113 份告示，但只清理兩部單車；以及
 - (b) 查詢張貼告示是否可以揮成效，而在行動中只能清理兩部單車。
- (會後註：賀穎君小姐表示，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地政處於清理行動前二十四小時，會在違泊單車上張貼告示，而有關單車使用者獲悉後，多盡快移走違泊的單車。這情況反映了他們明白法例的指示，迅速移走單車。)
65. 柯耀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不時發現有單車及電單車違例停泊在將軍澳第 45 區運動場門前路段的安全島上，故此要求工作小組留意有關情況，並且加強清理違例停泊單車的工作；以及
 - (b) 表示在運動場開幕後，尤其在全港運動會及東亞運動會舉行期間，假如仍有單車違例停泊在安全島上，會有礙觀瞻及引起道路安全問題，要求工作小組加緊清理違例停泊的單車。

(會後註：賀穎君小姐表示，就有關將軍澳運動場門前面及附近的違例停泊單車問題，工作小組會密切留意情況，並且按照實際需，定期安排清理行動。)

66. 陸平才先生建議工作小組把廣明苑及富康花園對出一段寶康路的中央分隔欄及在寶康路花槽的違泊單車進行清理。

(會後註：賀穎君小姐表示，就有關寶康路的違例停泊情況，工作小組將會盡快安排清理行動，以保持道路的安全及整潔。)

67. 林少忠先生查詢，工作小組將會於何時在寶林區進行清理被棄置的單車。

(會後註：賀穎君小姐表示，根據近期觀察，寶林區的違泊單車情況經過清理行動已獲得改善，而工作小組會不時留意各黑點的情況和收集居民意見。如果有實際需要，會盡快安排清理行動。)

68. 伍炳耀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表示在清理行動後，寶林區違例停泊單車的情況，已有明顯改善；以及
- (b) 建議在圍欄懸掛更多告示牌，而且認為告示牌具有警誡作用，可提醒居民不要違例停泊單車。

(會後註：賀穎君小姐表示，有關違泊單車的情況得以改善，實在有賴各部門同事通力合作，而且得到各區議員幫助提醒市民注意安全使用單車。謹代表工作小組感謝各區議員的關注及支持。至於有關告示牌，工作小組會繼續關注各違泊單車黑點，並會按實際情況，懸掛告示牌提醒市民正確停泊單車。)

69.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將委員的意見和及查詢轉告賀穎君小姐，並請她作出回覆及跟進。

負責人：秘書處

西貢區公共交通服務的跟進情況及更改措施 (SKDC(TT)文件第 104/08 - 107/08 號)

70. 主席表示，在會前已發出 SKDC(TT)文件第 104/08 號「運輸署新界運輸管理部回應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〇八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討論事項的跟進情況」和 SKDC(TT)文件第 107/08 號「運輸署匯報西貢區各項公共交通服務的主要變動」文件。

71. 主席查詢吳錦嫻女士，上述文件有否最新進度需要報告及介紹 SKDC(TT)文件第 105/08 號和第 106/08 號。

72. 吳錦嫻女士以電腦簡報介紹上述文件，重點如下：

- (a) 是項初步建議較值得委員考慮和探討；
- (b) 強調委員必須對建議作整體考慮，而且在必要時，必須作出取捨；
- (c) 指出行車路線更改必定會對區內的部分居民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但希望把影響程度降至最低，而受影響的市民將來可使用替代的巴士站；
- (d) 在聽取委員的意見後會再與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進行商討；
- (e) 往亞洲國際博覽館方向行車路線
 - 終點站擬由寶林公共交通交匯處搬遷至將軍澳公共交通交匯處；
 - 擬在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設站；
 - 新行車路線擬不會途經寶康路寶翠公園及寶琳北路寶林邨外圍，但擬在寶康路近油站附近增設一個新站，預計受影響的乘客人數約二十多人；
 - 七個現有巴士站將會取消，包括寶琳北路英明苑、寶琳北路寶仁樓、寶康路富麗花園、寶琳北路將軍澳賽馬會診所、寶邑路寶盈花園、翠嶺路景嶺路和景嶺路健明邨，但乘客可利用新增或其他替代巴士站；
 - 新路線擬途經：將軍澳公共交通交匯處、唐德街、唐俊街、寶邑路、翠嶺路、景嶺路、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景嶺路、唐明街、寶康路、寶豐路、欣景路、佳景路、寶琳北路、寶寧路、常寧路、重華路、培成路、銀澳路、昭信路、環保大道、將軍澳隧道公路往亞洲國際博覽館；以及
 - 與城巴試車後發現，新路線的行車時間較原來路線可節省大約 6 分鐘。
- (f) 往將軍澳方向行車路線
 - 七個現有巴士站將會取消，包括寶康路富康花園、寶邑路將軍澳廣場、寶琳北路欣明苑、寶康路怡心園、寶琳北路寶林消防局、寶琳北路英明苑和寶琳站；
 - 新行車路線擬不會途經寶康路寶翠公園及寶琳北路寶林邨外圍，而寶康路怡心園正門的巴士站將搬遷至茵怡花園正門、寶林公共交通交匯處巴士站將搬遷至欣景路、寶康路巴士站將搬遷至唐明街和寶盈花園的巴士站將搬遷至將軍澳公共交通交匯處；
 - 新路線擬途經：航天城路、……、將軍澳隧道公路、環保大道、昭信路、銀澳路、培成路、常寧路、寶寧路、寶琳北路、佳景路、欣景路、寶豐路、寶康路、唐明街、景嶺路、翠嶺路、寶邑路和唐俊街；以及
 - 與城巴試車後發現，新路線的行車時間較原本路線可節省大約 10 分鐘，而一來一回的行車時間可共節省大約 15 分鐘。

73. 林少忠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表示在較早前與城巴的會面中，得悉途經寶康路怡心園正門的行車路線可能會改變方向，但根據現時的建議，寶康路怡心園及富麗花園的巴士站將會取消，以及
- (b) 表示不能接受有關建議，並相信當區居民也會極力反對建議。

74. 譚領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認為大幅度更改前往亞洲國際博覽館方向的行車路線之後，只能節省大約 6 分鐘的行車時間，對攜帶行李乘車的居民造成不便。例如怡心園居民要由正門前往油站乘車，寶林邨寶仁樓的居民更要前往欣明苑乘車；
- (b) 認為建議沒有考慮翠林邨及康盛花園居民的需要，居民現時只能乘坐第 E22B 號前往香港國際機場(下稱「機場」)；
- (c) 若能把第 E22A 號行走新路線時，所節省的行車時間和把有關資源投放在第 E22B 號上，從而增加第 E22B 號的班次，才值得繼續進行討論；
- (d) 指出現時翠林邨的居民需要前往寶琳北路寶林消防局外的巴士站乘坐第 E22A 號，假如把有關巴士站取消，居民便要先乘坐小巴或的士前往欣明苑，再乘坐第 E22A 號，認為此建議無法接受；以及
- (e) 表示翠林邨及康盛花園附近沒有港鐵車站，交通不太方便，因此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在討論其他公共交通服務時，多關注翠林邨及康盛花園居民在公共交通方面的需求。

75. 方國珊女士提出以下意見：

- (a) 表示若新建議只能節省大約 6 分鐘的行車時間，認為委員會必須詳細考慮該建議的可行性；以及
- (b) 同意譚領律先生建議加強第 E22B 號的行車班次。

76. 陸平才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表示將軍澳第 86 區已開始入伙，希望運輸署積極考慮該區居民將來對機場巴士服務的需求；以及
- (b) 查詢運輸署曾否考慮安排將現時兩條機場巴士線第 E22A 號及第 E22B 號分開行走將軍澳南區包括將軍澳第 86 區及將軍澳北區包括山上(翠林邨及康盛花園)；相信這個建議可達到雙贏的效果，令將軍澳區居民受惠。

77. 陳國旗先生不贊成建議，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同意譚領律先生所說，建議未能惠及將軍澳區所有居民；
- (b) 認為建議只能簡化了原本路線，並沒有優化服務；
- (c) 贊成陸平才先生的建議，現時兩條機場巴士線可分開行走將軍澳南區及北區，令服務更完善及達到優化行車路線的目的；以及
- (d) 表示將軍澳區現時人口約三十萬，認為現時是合適的時間就現有機場巴士線分拆為兩條路線的建議進行探討。

78. 柯耀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同意陳國旗先生所說，現時是合適的時機探討是否需要多設一條機場巴士線；
- (b) 表示日出康城將陸續入伙，而該屋苑的居民人數約幾萬人，而且認為運輸署應該預先計劃巴士線和盡早做好準備；
- (c) 如果運輸署認為現時不是合適的時機考慮多設一條機場巴士線，委員會也歡迎運輸署及城巴先優化現有機場巴士線的行車路線；

- (d) 查詢新路線為何不途經山上的屋苑(翠林邨及康盛花園)，並且表示如果第 E22A 號行走新路線時所節省的行車時間用作行經上山的路線，認為乘客未必會介意有關安排；
- (e) 認為保持穩定行車班次及抵站時間才是最重要，因為乘客可以較容易預計時間；以及
- (f) 查詢因新路線將不會途經寶康路寶翠公園及寶琳北路寶林邨外圍而影響二十多名乘客，將會在哪個時段出現，而且要求提運輸署供數據讓委員會了解受影響乘客人數佔整體乘客人數的百分比。

79. 伍炳耀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查詢運輸署為何考慮把第 E22A 號的終點站由寶林公共交通交匯處搬遷至將軍澳公共交通交匯處，而有關搬遷僅能節省全程行車時間大約 6 分鐘；
- (b) 建議分拆現行的巴士線，可同時兼顧將軍澳南區及北區居民的需求；
- (c) 建議不要只考慮將軍澳南的需要和取消寶林區原來的巴士站，並且另覓地點增設新站作替代；以及
- (d) 建議重新考慮及策劃機場巴士線在將軍澳區內的行車路線。

80. 陳繼偉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支持城巴優化第 E22A 號將軍澳區內的行車路線；
- (b) 同意把現有巴士線分拆為兩條巴士路線，以配合將軍澳區三十多萬居民對機場巴士服務的需求；
- (c) 現時第 E22A 號需途經整個將軍澳才能出市區，認為行車路線及時間太長，以致較少乘客選乘該路線前往機場；
- (d) 建議同時活化第 E22B 號路線；
- (e) 希望運輸署作出整體安排及對行車路線進行詳細檢討；以及
- (f) 要求運輸署善用公共交通交匯處和盡快處理搬遷維景灣畔巴士站事宜。

81. 歐陽浩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不贊成伍炳耀先生指現時優化行車路線的建議只對將軍澳南區居民有利，而且認為現時的建議是失敗的，而搬遷終點站對各方面也沒有好處，再加上新路線擬途經整個將軍澳才能出市區，因此他不贊成建議；
- (b) 贊成把現有行車路線分拆為兩條線，認為現時的行車路線及時間太長，以致較少乘客選乘該路線前往機場；以及
- (c) 把現有行車路線分拆可減省行車時間，相信屆時乘客量會增加。

82. 吳錦嫻女士回應如下：

- (a) 提出優化城巴第 E22A 號將軍澳區內行車路線的背景
 - 城巴曾收到乘客投訴指第 E22A 號的行車路線太長，而且需要途經整個將軍澳才能出市區，浪費時間；有見及此，城巴提出優化第 E22A 號將軍澳區內的行車路線，以減省行車時間；
 - 據較早前與城巴試車時，發現由終點站往將軍澳隧道現時所需的行車時間為 27 分鐘，而全程行車時間約 98 分鐘；

- 表示行車時間很多時受交通情況影響，城巴因此較難掌握巴士抵站的時間及確保班次準時；
- 城巴希望透過優化行車路線令班次較準時，讓居民容易掌握時間，並沒有側重某區的利益。

(b) 有關現時的建議

- 認為現時的建議較為可取，新行車路線較貼近原來路線，只是途經巴士站的先後次序有所不同，相信不會做成混亂；
- 終點站擬由寶林公共交通交匯處搬遷至將軍澳公共交通交匯處，希望配合該區在未來興建酒店的計劃，而且認為建議可配合該區的發展，更重要的是有關建議可穩定班次時間和令居民可以準時乘車；
- 表示以現時的乘客量，如果勉強分拆路線只會令班次嚴重減少，乘客的候車時間可能超過 40 分鐘才有一班車，因此認為現時不是分拆路線的合適時機；
- 現時的建議屬短期方案，城巴希望先穩定巴士線的行車班次。

(c) 將軍澳第 86 區的發展

- 表示運輸署一直有留意將軍澳第 86 區日出康城的發展；
- 指出日出康城是一項大型的興建項目，雖然屋苑的未來人口可達五萬七千人，但由於屋苑將會分十多期興建，因此在未來一至兩年間人口的增幅不會太大，待十年後整體興建工程完成後，人口才會到達五萬七千人；
- 如果從現時的經濟環境和未來一至兩年的入伙情況推算，該區的人口增長不會過急，再加上該區有鐵路服務，因此對機場巴士服務的需求不會很大；

(d) 表示長遠會因應地區及路線的發展而檢討行車路線，並且會視乎當時的條件而考慮是否需要分拆路線；以及

(e) 表示待收集各委員的意見後，會與城巴進行商討是否有其他建議可供委員會考慮。

83. 柯耀林先生提出以下各項意見，闡述以證明將軍澳區現時已具備條件多設一條機場巴士線：

- (a) 表示分拆原來路線為兩條，既可縮短行車路程，也可減省行車時間；
- (b) 指出日出康城會分九至十三期入伙，而未來十年將陸續有居民入住，故此認為沒有理由要第一期入伙的居民苦等十年才享有機場巴士服務；
- (c) 表示如果要配合該區的未來發展，更需要在落實基建前提供相關的配套服務；
- (d) 表示市民和議員多次提出改善將軍澳區內的機場巴士服務的訴求；
- (e) 表示政府已計劃投放更多資源提升就業機會；如果多設路線，城巴可聘請更多司機或添置巴士，故此認為這個建議可配合政府的施政方針；以及
- (f) 表示有關建議不但是他個人的建議，也是多位委員的意願。

84. 吳雪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就吳錦嫻女士指出將軍澳第 86 區日出康城設有鐵路服務而無需即時提供機場巴士服務的言論，他認為此舉有保護港鐵利益之嫌；以及
- (b) 認為運輸署要詳細考慮將軍澳區的發展大綱和市民的實際需要。

85. 林少忠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除了城巴提供機場巴士服務外，其他專營巴士公司例如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和九巴也提供類似的服務；以及
- (b) 希望運輸署可考慮讓其他專營巴士公司在將軍澳區提供機場巴士服務。

86. 陳繼偉先生要求吳錦嫻女士先考慮把翠嶺路及景嶺路的兩個露天巴士站，搬遷至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

87. 吳錦嫻女士回應如下：

- (a) 城巴表示若在公共交通交匯處內設站，可能會增加行車時間；以及
- (b) 會向城巴反映委員的意見和再次城巴進行商討。

88. 主席總結時表示：

- (a) 了解翠林邨及康盛花園附近沒有機場巴士站；以及
- (b) 要求運輸署再詳細考慮第 E22A 號的行車路線，並且考慮多設一條機場巴士線。

要求於唐賢街巴士站(將軍澳天主教小學對出)增設上蓋以免候車乘客受日曬雨淋之苦(上次會議記錄第 103 - 107 段)

89. 張國強先生查詢運輸署在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實地視察後，是否已就上述建議作出跟進。

90. 何錦山先生回應如下：

- (a) 表示主席及委員在實地視察時，提出了不少建議例如擴闊行人路、在巴士彎旁興建上蓋和採用前後反轉的巴士站上蓋等；以及
- (b) 表示已將上述建議轉告吳錦嫻女士，並知悉她已與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下稱「新巴」)作出跟進。

91. 吳錦嫻女士回應如下：

- (a) 表示已因應委員的建議再與何錦山先生商討，而且認為可以將現有的行人路擴闊 600 毫米，以符合所需要求，但地下設施可能會影響上蓋工程；
- (b) 已要求新巴先在上址進行地下設施勘察工作，若果發現受地下設施阻礙，以致最終未能興建上蓋，便無需要進行擴闊行人路工程；
- (c) 新巴的初步回覆指可先在上址進行地下設施勘察工作，但由於要按既定程序申請掘路紙，因此不能即時進行地下設施勘察工作；以及
- (d) 已要求新巴在巴士站的出彎位置一併進行地下設施勘察工作，以便考慮將巴士站上蓋位置向前遷移的建議。

92. 主席要求吳錦嫻女士及新巴考慮委員提出的建議，並且盡快進行有關工作。

要求儘早於景嶺路(真道書院外)巴士站增設上蓋 (上次會議記錄第 32 - 36 段)

93. 梁里先生表示，主席在上次會議上已要求運輸署在是次會議上報告上述工程的施工日期，查詢工程的具體施工日期和臨時交通改道安排。

94. 吳錦嫻女士回應如下：

- (a) 據了解，新巴已將臨時交通改道安排呈交運輸署交通工程部審批，交通工程部現正進行審批，相信很快審批完成；
- (b) 待審批完成後，新巴的承建商會向路政署申請掘路紙及進行工程；以及
- (c) 表示現時無法提供施工時間表，並已要求新巴盡速安排有關工作。

要求盡快安排兩家巴士公司的將軍澳臨時車廠遷入永久巴士廠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3 - 119 段)

95. 陸平才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根據上次會議記錄，委員會表示將軍澳第 26 區太接近民居，再加上附近屋苑的居民也反對在將軍澳第 26 區興建巴士廠；以及
- (b) 查詢運輸署有否考慮委員會及將軍澳第 26 區附近居民的意見，並且查詢上述計劃現時的進度。

96. 范國威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運輸署代表在西貢區議會二〇〇八年第六次全體會議上曾表示，準備在今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交代將軍澳第 26 區興建巴士廠的最新發展，查詢運輸署會否在是次會議上，作出交代或提供新資訊供委員會知悉；
- (b) 西貢區議會在二〇〇八年第四次全體會議上曾指出，將軍澳第 26 區是不適宜興建永久巴士廠。據他了解，區議會全體會議的決議具有凌駕本委員會的作用。因此，他建議委員會應以區議會全體會議的決議作為是項討論的標題；以及
- (c) 查詢為何沒有邀請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97. 吳錦嫻女士回應如下：

- (a) 引述運輸署巴士發展科的回覆，指由於西貢區議會在較早前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提交反對在將軍澳第 26 區興建巴士廠的意見，因此，署方須待城規會的決定；
- (b) 表示城規會在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會議上，決定維持在將軍澳第 26 區興建巴士廠；
- (c) 巴士發展科得悉城規會的決定後，已繼續與巴士公司跟進有關工作，由於時間所限，巴士發展科未能趕及在今次會議上進行簡報；以及
- (d) 明白委員十分關注將軍澳第 26 區的發展，而且有關工程展開後的交通配套，如果工作進度理想，巴士發展科的同事希望在下次會議上向各位委員進行簡介。

98.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 (a) 上述計劃不但涉及交通安排，更涉及興建巴士廠的位置和巴士廠的大小等問題；以及
- (b) 認為將軍澳第 26 區根本不適宜興建巴士廠，而區議會會議也已通過決定。

99. 陳國旗先生補充，城規會已否決了西貢區議會的反對意見，維持在將軍澳第 26 區興建巴士廠的決定。

100. 范國威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認為吳錦嫻女士在處理上述議題欠妥善，並未作出協調，而且沒有交代工程的進展和細節；以及
- (b) 希望與其他政府部門共同研究其他可行的替代方案。

101. 吳錦嫻女士作出以下澄清：

- (a) 表示興建巴士廠一事，屬於運輸署巴士發展科的範疇，她每次在會議後已把居民和委員會的意見向該科反映；
- (b) 她在處理上述議題時只擔當中介人的角色，在二〇〇八年十月四日的會議後，她曾主動聯絡巴士發展科，並且亦有透過西貢民政事務處與其他部門進行商討；
- (c) 運輸署知道巴士公司確實有迫切需要在將軍澳區興建巴士廠，以配合日常運作，特別是將軍澳第 85 區的臨時巴士廠搬遷之後；
- (d) 表示將軍澳第 26 區的土地用途一直是被規劃為興建巴士廠，如果在沒有其他可行的選擇時，運輸署只好繼續與巴士公司商討在將軍澳第 26 區興建巴士廠；以及
- (e) 表示明白委員和居民的憂慮。她因此已要求巴士發展科盡量向委員講解興建巴士廠的進度及計劃，讓委員清楚知道興建巴士廠的情況和進行互動溝通。

102.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 (a) 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並沒有聽取區議會和市民的意見；以及
- (b) 會後將與西貢區議會主席再研究其他處理方法。

103. 陳繼偉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表示他本人與陳國旗先生、張國強先生、范國威先生、何民傑先生、柯耀林先生及譚領律先生在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出席城規會會議；以及
- (b) 感到無奈，並且認為區議會只擔當諮詢的角色，其他政府部門不但沒有提供協助，還拒絕聽取他們的意見。

104. 唐永年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表示將軍澳(北)分區委員會去年也討論上述議題；以及
- (b) 要求有關部門必須公平處理此事宜，將來也要把有關資料提交將軍澳(北)分區委員會備悉。

105. 方國珊女士查詢委員會會否跟進她上次在會議席上，曾建議委員會去信發展局，並提出在將軍澳工業邨興建巴士廠一事。

106. 柯耀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表示較早前曾向運輸署及其他部門查詢在將軍澳第 26 區興建巴士廠事宜，當時獲悉巴士廠是屬於臨時性質，而巴士公司也不會投放太多資源在臨時巴士廠上，但後來才知道事態發展並非如此；
- (b) 在城規會會議上才得知將軍澳第 26 區的土地用途是用作興建巴士廠，而且表示當局從來沒有計劃搬遷有關巴士廠；以及
- (c) 認為多年來被運輸署、規劃署或有關方面愚弄及瞞騙，感到遺憾。

107. 周賢明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表示在將軍澳發展大綱圖中，清楚指出將軍澳第 26 區的土地用途是用作興建巴士廠；
- (b) 後來因為新巴也同時在將軍澳第 26 區興建巴士廠，以致在面積較細的將軍澳第 26 區內將會興建兩家巴士廠；
- (c) 表示數年前已要求運輸署及相關部門考慮在其他地方增批土地，以興建兩家巴士廠，但收到的回覆指並沒有合適的土地；
- (d) 將軍澳第 26 區的巴士廠是供兩間巴士公司作為日常保養及清潔之用，並不是用作停泊巴士。因此，在晚間及清晨將會有較多巴士進出巴士廠，而且認為這是較重要的問題；
- (e) 表示如能覓得其他合適的地方興建巴士廠會更佳；否則，運輸署不單要向委員會交代將軍澳第 26 區未來的發展，更要交代兩家巴士公司在晚間及清晨如何妥善處理巴士的停泊問題；以及
- (f) 認為委員會要盡快處理這個議題。

108. 彭賜強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表示在規劃興建巴士廠初期，應該同時安排配套設施；
- (b) 建議把巴士廠搬遷至將軍澳工業邨內，可減低對市民的影響；以及
- (c) 認同運輸署只協助反映委員會的意見，決策工作應由規劃署及環境保護署負責，因此西貢區議會應該敦促規劃署妥善處理此事。

109. 吳錦嫻女士作出以下澄清：

- (a) 表示從來沒有瞞騙委員，也從來沒有說過在將軍澳第 26 區內是興建臨時巴士廠；
- (b) 指出將軍澳第 26 區的土地用途早已規劃用作興建巴士廠；以及
- (c) 將軍澳第 85 區的巴士廠屬臨時性質，將來會安排搬遷。

110. 主席總結時表示：

- (a) 他會與西貢區議會主席商討如何就城規會的決定安排上訴；以及
- (b) 會盡其職責處理此事。

專線小巴第 103、103M 及 104 號 (SKDC(TT)文件第 107/08 號第五項)

111. 劉偉章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第 103 及 103M 號專線小巴是清水灣居民前往將軍澳地鐵站和將軍澳各地的主要交通工具，但乘客在繁忙時間在中途站無法登車；以及
- (b) 要求運輸署在繁忙時間加強服務，以應付學生及居民的需要。

112. 溫悅昌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贊成劉偉章先生所指，第 103 及 103M 號專線小巴的班次十分疏落，特別在繁忙時間的班次嚴重不足，乘客在中途站較難登車；
- (b) 表示市民曾反映在繁忙時間的候車時間可能長達 45 分鐘，而平均的候車時間也大約 20 至 30 分鐘；以及
- (c) 要求運輸署跟進班次不足的問題和改善班次。

113. 吳錦嫻女士表示會進行調查及視乎情況作出跟進。

114. 劉偉章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指出吳錦嫻女士曾表示居民會選擇乘搭的士；以及
- (b) 指出由於班次不足，居民才被迫與其他居民一齊乘坐的士前往坑口港鐵站，因此認為較早前的調查結果失實。

建議改善重華路近培成路的交通安排

115. 溫悅昌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表示較早前曾與吳錦嫻女士和凌文海先生一同前往將軍澳重華路及培成路進行實地視察；
- (b) 表示位於培成路的巴士站可能空間較窄，如果有小巴在該處上落客會令尾隨抵站的巴士不能完全駛入巴士站，可能導致路面擠塞；以及；
- (c) 要求吳錦嫻女士報告有關進展，或在下次會議上匯報。

116. 吳錦嫻女士表示，於會後會與何嘉俊先生跟進現時的情況，並且向溫悅昌先生交代有關情況。

西貢區道路工程/設施的跟進情況 (SKDC(TT)文件第 108/08 號及第 109/08 號)

117.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108/08 號，有關西貢及將軍澳道路工程進度的報告文件及 SKDC(TT)文件第 109/08 號，有關路政署西貢區及將軍澳區於過去兩個月內完成，並且在未來六個月內作出的主要交通改善項目及時間表。

要求堵塞唐德街一號迴旋處的石壘缺位 (上次會議記錄第 37 - 51 段)

118. 陸平才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運輸署在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實地視察時，表示應該延長位於上述位置的中央分隔欄，可阻止行人違規橫過馬路；
- (b) 表示運輸署忽略了迴旋處的盡頭是一個轉彎位，大型車輛會因彎位的路面空間所限而未能安全轉彎而發生小型交通意外，
- (c) 指出近期有一輛校巴在轉彎時，其車身壓著防撞欄；以及
- (d) 查詢運輸署或路政署有否跟進他的建議，將迴旋處的面積縮細以擴闊路面的空間，有助大型車輛安全轉彎。

119. 何錦山先生回應如下：

- (a) 已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延長中央分隔欄和縮細迴旋處的面積，以擴闊路面的空間；
- (b)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將迴旋處的改善圖則呈交運輸署審閱，相信擴闊後的路面有助大型車輛安全轉彎；以及
- (c) 迴旋處的改善圖則是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繪製，建議委員會可請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有關圖則作參閱。

120. 主席表示，會後會向土木工程拓展署索取有關圖則。

負責人：秘書處

布袋澳村村口增設迴旋處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7 - 138 段)

121. 劉偉章先生表示，SKDC(TT)文件第 108/08 號內沒有報告增設迴旋處的跟進情況，查詢運輸署迴旋處的施工時間表。

122. 陳錦亮先生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已向路政署發出填平工程的施工紙，路政署預計在農曆新年後動工，工程需時約三個月；以及
- (b) 指出布袋澳村村口現時已設有一個掉頭處，擬建的迴旋處位於斜坡上，附近並沒有足夠的土地，因此較難增設一個符合標準的迴旋處。

123. 劉偉傑先生表示，填平工程可如期進行，並且會繼續跟進工程的進度。

124. 劉偉章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指出已爭取多時增設迴旋處；
- (b) 前往布袋澳村的旅遊巴士需要有迴旋處掉頭；以及
- (c) 表示現時只需要擴闊路面 2 米已足夠興建一個符合標準的迴旋處。

125. 方國珊女士提出以下意見：

- (a) 支持劉偉章先生的建議；
- (b) 表示現時旅遊巴士需要停泊在較遠的位置，而遊客需要步行一段距離

才可到達布袋澳村村口及登上旅遊巴士，無論遊客、市民及布袋澳附近居民都感到不便；以及

- (c) 要求路政署積極考慮增設迴旋處。

126. 曾天送先生要求有關政府部門盡快興建迴旋處。

127. 陳錦亮先生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知道多位議員對在布袋澳村村口增設迴旋處一事，十分關注；以及
- (b) 表示剛才提及的技術性問題並不是不可解決的，運輸署會積極與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研究，以興建一個符合標準的迴旋處供旅遊巴士使用。

128. 主席表示，會後會與劉偉章先生、陳錦亮先生、路政署及/或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一同前往布袋澳村口進行實地視察。

有關要求澳頭村路連接翠琳路至馬遊塘村一小段行車路線回復來往雙程行車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9 - 156 段)

129. 劉偉章先生查詢運輸署將於何時收集交通數據，並且要求提供檢討計劃的時間表。

130. 何錦山先生的回應如下：

- (a) 最近在翠琳路數個位置進行了交通流量調查，包括馬遊塘、翠琳路交界、翠林體育館及寶琳北路交界，並且研究現時的交通狀況是否已經穩定；
- (b) 調查發現交通流量已有改變和交通狀況尚未穩定，因此要更多時間以了解交通狀況，才可檢討翠琳路的交通改善計劃；
- (c) 在上次會議曾指出，明年將有一間學校借用當地的一間校舍作臨時校舍，預計屆時的交通流量會進一步增加；以及
- (d) 運輸署會繼續跟進，待交通狀況穩定後便會進行檢討。

南邊圍迴旋處改善工程 (SKDC(TT)文件第 109/08 號項目編號 NE/08/0385)

131. 方國珊女士提出以下意見：

- (a) 運輸署在二〇〇八年第四次會議上介紹南邊圍迴旋處改善工程時，表示擬在巴士站與迴旋處中央興建一個約 3.5 米闊的交通分隔島；委員會在當時認為，交通分隔島的入口闊度不足，容易構成危險；
- (b) 查詢交通分隔島的確實闊度及施工時間表；以及
- (c) 要求運輸署向委員會提供交通分隔島的圖則。

132. 陳錦亮先生報告南邊圍迴旋處改善工程的進度及有關事項：

- (a) 路政署在二〇〇八年十月開始進行改善工程；
- (b) 迴旋處中央的改善工程已完成；
- (c) 現時在西貢中心小學正門興建臨時巴士站；

- (d) 待臨時巴士站建成後，迴旋處附近的巴士線將搬遷至臨時巴士站；
- (e) 現時只餘下交通分隔島尚未興建，而其闊度會增加至 4.5 米；
- (f) 明日(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五日)會安排巴士測試迴旋處附近的路段、臨時巴士站和交通分隔島的入口闊度是否足夠；以及
- (g) 預計所有改善工程將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底完成。

133. 劉偉傑先生表示，路政署會在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底完成所有改善工程。

134. 主席要求運輸署及路政署稍後回覆及跟進以下事項：

- (a) 如何處理放置在新西貢公路旁的臨時「水馬」；
- (b) 要求與機電工程署跟進設置在新西貢公路的車速攝影機是否已啓用；以及
- (c) 要求盡快在蠔涌新村與西貢中心小學之間的位置興建行人輔助線。

135. 方國珊女士支持運輸署把交通分隔島的闊度增加至 4.5 米，以提升道路安全，並且要求盡快施工。

將軍澳翠琳路改善工程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9 - 142 段)

136. 林少忠先生表示，有居民反映自翠琳路在二〇〇八年六月十日改道後，超過 24 噸或以上的車輛較多使用翠琳路，並且查詢能否禁止超過 24 噸或以上的車輛使用翠琳路。

137. 譚領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表示現時有車輛爲了節省時間而選用翠琳路前往九龍，特別是貨車及混凝土車(田螺車)，因而產生噪音問題，對居民造成滋擾；以及
- (b) 要求有關政府部門在翠琳路進行噪音評估和研究改善方案。

138. 何錦山先生表示了解重型車輛在翠琳路上斜時，會發出較大的聲響，並且考慮相應的改善措施。

建議重置翠琳路貨車泊位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3 - 148 段)

139. 楊明先生要求運輸署交代上述議題的進展及檢討方案的詳情。

140. 何錦山先生回應如下：

- (a) 在上次會議時已解釋運輸署會在翠琳路改道實施後半年，檢討重置翠琳路貨車停泊位的問題；以及
- (b) 現時半年期已到，運輸署會對上址作出檢討，如果決定在翠琳路重置貨車停泊位，會將有關意見分發給委員和部門進行諮詢。

檢討寶順路／寶邑路／翠嶺路交界迴旋處一帶的交通安排，以提升路面安全
要求檢討及改善翠嶺路／寶順路迴旋處（上次會議記錄第 127 - 132 段）

141. 張國強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查詢路政署上述工程的施工時間，並且要求加緊留意該處的交通情況；以及
- (b) 指出迴旋處的改善工程在晚上十一時後仍然進行，多數投訴指噪音影響附近屋苑，要求路政署跟進施工時間。

要求改善景嶺路右轉翠嶺路（上次會議記錄第 60 - 68 段）

142. 主席要求運輸署在下次會議上提交兩個建議供委員會考慮。

143. 何錦山先生表示，如果有可行的建議，會於下次會議上匯報及進行諮詢。

建議的寶康路燈號行人過路設施（上次會議記錄第 69 - 90 段）

144. 主席報告以下事項：

- (a) 委員會自二〇〇八年十月二日的第六次會議後，合共收到三封由當區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委員會的信件，就建議的寶康路燈號行人過路設施發表意見，信件包括：
 - 一封由茵怡花園業主立案法團於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三日致送茵怡花園各住戶，匯報有關運輸署在寶康路交界寶豐路接近行人隧道上路面加設行人過路綫的信件；
 - 一封由怡心園業主委員會於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致送本委員會，有關寶康路行人過路設施的信件；以及
 - 一封由慧安園業主委員會和茵怡花園業主立案法團主席於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五日致本委員會，有關寶康路行人過路設施事宜的信件；
- (b) 委員會已將上述三封信件轉發給各委員參閱，所有委員已備悉信件的内容及所提出的意見。部分委員已就信件中提出的意見，與茵怡花園業主立案法團、怡心園業主委員會、慧安園業主委員會的代表和運輸署等進行商討和作出跟進。會後會按情況與有關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委員會溝通和聯絡；以及
- (c) 請委員備悉兩封剛收到的信件，分別由范國威議員轉介，並由慧安園業主委員會和茵怡花園業主立案法團主席及由怡心園業主委員會發出的信件。

145. 林少忠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簡介他在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日在寶康路隧道進行的人流統計結果；
- (b) 播放行人在寶康路危險橫過馬路的短片；以及
- (c) 建議委員會成立西貢區道路安全運動工作小組，在寶康路或行人違規橫過馬路的其他地方舉辦道路安全推廣活動。

146. 主席請運輸署報告上述議題的最新進展。

147. 何錦山先生以電腦簡報介紹上述議題的最新進展，重點如下：

- (a) 運輸署就委員會在二〇〇八年十月二日的會議上所提出的要求，已探討其他建議的可行性，而且在是次會議上提交新方案供委員會考慮；
- (b) 新方案建議在怡心園對出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建議的位置除了可避開寶康路的彎位外，加上配合以下工程，可改善該路段的線視：
 - 遷移路旁和中央的一些樹木；
 - 更改部分花槽和道路中央分隔為行人路；
 - 遷移西行的巴士彎；
- (c) 原方案(寶康路/寶豐路交界)的優點和限制
 - 優點：
 - 市民可利用行人過路設施直接往返寶琳港鐵站、寶林公共交通交匯處、新都城商場和茵怡花園對出的巴士站；
 - 只要在現有交通燈號位置，加設行人過路燈和過路處；
 - 工程需時較短和可較快完成；
 - 限制：
 - 市民不能利用行人過路設施直接往返寶翠公園和寶林邨街市；
 - 需要在寶康路/寶豐路交界的交通燈號增設行人過路燈時段，車輛的等候時間會延長；
 - 不能完全避免行人非法橫過馬路的情況；
- (d) 新方案(怡心園對出)的優點和限制
 - 優點：
 - 市民可直接往返寶翠公園、寶林邨街市和位於毓雅里的商場，也可經寶康路和寶豐路往返寶琳港鐵站、寶林公共交通交匯處和新都城商場；
 - 在寶康路/寶豐路交界以外，另新增設一個行人過路處；
 - 不會影響現有寶康路/寶豐路交界的交通燈號運作；
 - 限制：
 - 需要搬遷樹木、更改花槽及遷移怡心園對出的巴士站；
 - 施工時間較長，而且啓用時需要配合區域交通控制系統的實行，以協調交通燈號；
 - 不能完全避免行人非法橫過馬路的情況；
- (e) 表示上述兩個方案均合符道路安全標準，但各具優點和限制；以及
- (f) 建議委員提出意見和選擇一個較合適的方案，以便盡快落實行人過路設施。

148. 主席表示，所有方案必須以安全為首，並要得到區內所有屋苑及學校支持。

149. 柯耀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表示運輸署應委員會的要求，很快提交一個新方案；
- (b) 指出運輸署尚未把新方案提交委員會考慮已預先進行地區諮詢，因此，市民較委員會及西貢區議會更早知道新方案的詳情及圖則；
- (c) 認為運輸署應先將新方案提交委員會討論及作進一步修改，然後才諮詢居民的意見；
- (d) 認為運輸署現時的安排繞過區議會，會令社區產生嚴重分化；以及
- (e) 認為運輸署現時提出的兩個方案，均不能滿足所有居民的要求，只會令區議會更難處理有關事宜。

150. 范國威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在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會議上，委員會要求運輸署重新啓動諮詢程序；而在二〇〇八年十月二日的會議上，委員會要求運輸署就行人過路設施的選址再進行研究；
- (b) 表示無論是委員或居民團體都支持運輸署就行人過路設施的選址再進行研究；
- (c) 認為運輸署已履行責任，向委員提交新方案；
- (d) 認同主席剛才所指，安全是最重要的原則，其次是便利居民和盡快展開工程，這也是各委員在上次會議上達成的共識；
- (e) 表示現時兩個方案經運輸署的專業評估後均合乎道路安全標準；以及
- (f) 查詢運輸署能否提供剛才的電腦簡報供委員審視和討論。

151. 溫悅球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表示支持原方案，即在寶康路/寶豐路交界的行人隧道上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因為運輸署在過去曾指在寶康路其他位置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存在安全問題包括視線受阻；
- (b) 表示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贊成要求運輸署就行人過路設施的選址再進行諮詢；
- (c) 諮詢後發現居民團體仍持有不同意見，委員會最終決定要求運輸署提交新方案供考慮，以滿足各方面的要求；以及
- (d) 由於運輸署現時提出了新方案，認為委員會需要重新考慮各個方案，要以冷靜和理性的方式處理這項議案，並且在區內諮詢居民團體的意見後，才再作決定。

152. 周賢明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同意溫悅球先生的意見；
- (b) 運輸署現時沒有提交與新方案有關的文件，但要求委員會作出即時決定；
- (c) 表示委員會在作出決定前必須考慮很多因素，包括公帑及現有的道路網等，委員會如果現時作出即時決定，是不負責任的做法；
- (d) 建議在下次會議前與當區屋苑進行專題討論，深入了解相方的立場；以及
- (e) 建議委員會要求警方增撥人手和優先處理行人在寶康路違規橫過馬路的問題。

153. 張國強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支持溫悅球先生及周賢明先生的論點；
- (b) 查詢運輸署為何不提交新方案的圖則和簡報供委員參閱；以及
- (c) 表示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才得知新方案，建議委員不要即時作出決定，應該詳細考慮有關資料才作出決定。

154. 柯耀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根據居民的轉述，曾有市民因行人過路設施未見完善而須送入醫院，因此呼籲各委員要小心處理此事，希望同類型事件不再發生；以及
- (b) 認同溫悅球先生及周賢明先生的意見，委員會應詳細考慮各個方案才作出決定。

155. 伍炳耀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表示兩個方案均未能滿足居民的要求，並且認為委員會應深入探討兩個方案，如果有需要的話必須作出調解；
- (b) 認為如果兩個方案獲得採納，必定是最和平及符合民意的決定，查詢運輸署能否作此安排；以及
- (c) 建議專責討論此事或成立專責小組進行討論，並邀請當區居民參與討論，會議可在將軍澳區內舉行。

156. 方國珊女士提出以下意見：

- (a) 認為運輸署就現時兩個方案已作周詳考慮，當中包括宏觀解決區域交通燈的事宜；
- (b) 由於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對寶康路有長遠影響，希望委員可宏觀處理這個議案；
- (c) 認同運輸署應該向委員會提供新方案的文件及圖則；以及
- (d) 贊成伍炳耀先生建議要專責處理此事，以減少居民之間的糾紛。

157. 范國威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表示西貢民政事務專員在今早(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四日)前往寶康路進行實地視察，並且了解事件的發展；以及
- (b) 希望主席能帶領委員會妥善安排諮詢工作，並且選擇一個最理想的方案。

158. 吳劍玲女士提出以下意見：

- (a) 查詢新方案的選址能否由怡心園對出遷移到就近學校的位置；以及
- (b) 表示有居民向怡心園業主委員會反映，若行人過路設施興建在怡心園對出，會產生噪音及污染問題，並且小朋友可能走到馬路上因而容易造成危險。

159.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 (a) 指出運輸署希望盡快處理有關議案，可早日完成研究及提出新方案；
- (b) 表示現時的新方案只屬初稿，圖則將在會後分發給各委員參閱；
- (c) 由於當區居民對行人過路設施的選址有不同意見不一，因此認為委員會應就兩個方案繼續進行討論，暫時不要作出決定；
- (d) 要求運輸署先考慮委員剛才提出的意見，並於下次會議上再進行討論；以及
- (e) 表示委員會會在議程的其他事項中，商討成立西貢區道路安全運動工作小組。

(會後註：主席表示，委員會會去信香港警務處東九龍總區總部，要求該處增撥人手及優先處理行人在將軍澳寶康路違規橫過馬路的問題。)

負責人：秘書處

160. 何錦山先生表示，會後可將電腦簡報轉交西貢民政事務處，並由該處分發給各委員參閱。

負責人：秘書處

161. 陳繼偉先生表示，希望運輸署在今次會議收集各委員的意見後，可以在下次會議提出定案，不要再浪費時間。

162. 陳國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希望能夠諮詢各方面對新方案的意見和新方案必須獲得區內市民認同；
- (b) 建議運輸署一併考慮吳劍玲女士的意見；
- (c) 建議運輸署考慮能否同時採納兩個方案；以及
- (d) 要求運輸署提供足夠資料供委員會進行討論和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必須具彈性，不應只局限兩個方案。

163. 蘇成輝先生表示，香港警務處觀塘警區和東九龍道路安全組較早前，曾收到投訴指有市民在將軍澳寶康路違規橫過馬路，警方會加強對違例者進行教育、警告及檢控工作。

改善寶琳北路將軍澳賽馬會診所過路設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1 - 124)

164. 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將軍澳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道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5 - 126)

165. 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要求增高唐明街中央綠化帶的分隔欄，防止行人違規過路，確保交通安全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3 - 136 段)

166. 范國威先生查詢上述議題的進展。

167. 何錦山先生回應如下：

- (a) 正在向有關部門諮詢在唐賢街及尚德邨商場門口對出的唐明街的中央分隔欄缺口，採用多段的短圍欄堵塞缺口，以免行人違規橫過馬路；以及
- (b) 現正等候有關部門的回覆和再作進一步決定。

168. 張國強先生查詢會否在唐明街中央分隔欄中央種植較高和濃密的植物，可阻止行人違規橫過馬路。

169. 何錦山先生表示，在實地視察時也曾商討有關建議，並表示已要求路政署跟進有關建議。

170. 劉偉傑先生回應如下：

- (a) 較早前就有關建議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進行商討；
-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示現時在修剪樹木時，已減少修剪與中央分隔欄並排而生的植物，只修剪向路邊生長的植物，因此中央分隔欄兩旁的植物現時生長得較濃密，行人較難穿過植物違規橫過馬路；
- (c) 表示會繼續檢視情況和跟進修剪植物的程度；以及
- (d) 相信配合運輸署增設幾段短圍欄以堵塞中央分隔欄之間的缺口，行人違規橫過馬路的情況會得到改善。

171. 張國強先生查詢會否考慮在中央分隔欄種植荊杜鵑。

172. 劉偉傑先生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繼續觀察情況，如果有需要的話會考慮種植荊杜鵑。

要求運輸署在將軍澳區內加設固定的免費電單車泊位（上次會議記錄第 157 - 159 段）

173. 陳國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查詢運輸署是否決定在將軍澳區內加設固定的免費電單車泊位；
- (b) 如果沒有的話，建議運輸署繼續作出安排，並表示區內對免費電單車泊位需求很大，例如景林邨已沒有免費電單車泊位；以及
- (c) 表示電單車如果停泊在行人路，會對行人造成影響。

174. 何錦山先生回應如下：

- (a) 表示最近兩個月在將軍澳區內已覓得兩三個合適的位置加設固定的免費電單車泊位，並已就建議進行諮詢；
- (b) 指出有當區居民，包括翠嶺路及維景灣畔的居民，基於電單車會造成環境滋擾而反對有關建議；
- (c) 另外，由於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於明年在唐俊街展開道路工程，因此建議在該路段加設電單車泊位亦不可行；以及
- (d) 但是，運輸署仍會繼續尋找其他合適的地點，如果覓得合適的位置，便會進行諮詢。

175. 陳國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建議運輸署考慮在將軍澳敬賢里及寶寧里設立免費電單車泊位；因為寶寧里的盡頭是窮巷，而位於敬賢里的坑口中心成杏芳小學也即將關閉；以及
- (b) 明白要兼顧市民的意見，但也要考慮實際需求。

176. 吳雪山先生表示感到失望，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指出將軍澳唐俊街、至善街及將軍澳第 66 區的政府土地，均未能設立免費電單車泊位；
- (b) 表示將軍澳南區對免費電單車泊位有需求；以及
- (c) 要求警方加強票控違例停泊的電單車。

要求定期檢查及修補將軍澳隧道出入口防滑沙路面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7 - 170 段)

177. 劉偉傑先生報告，鋪設低噪音物料的第一階段工程初步預算於聖誕節期間進行，現正與運輸署、隧道公司和警方商討第二階段工程的交通改道安排。

(會後註：劉偉傑先生報告，將軍澳隧道公路路面重鋪防滑沙的工程已於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

178. 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有關西貢及將軍澳區內的交通燈及行人過路燈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1 - 172 段)

179. 主席請委員備悉機電工程署的覆函(SKDC(TT)文件第 110/08 號)，並建議在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四) 其他事項

二〇〇九年開會時間表 (SKDC(TT)文件第 111/08 號)

180. 主席請委員備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〇九年開會時間表。

【由西貢分區委員會轉介的事項】

西貢清水灣道近上洋及下洋的交通改善工程 (SKDC(TT)文件第 112/08 號)

181. 主席介紹上述文件，重點如下：

- (a) 委員會在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收到西貢分區委員會主席的信件(會上呈閱 SKDC(TT)文件第 112/08 號)，要求本委員會就清水灣道近上洋村及下洋村兩塊田的交通改善工程提供協助，並促請運輸署及路政署盡快完成上洋村增設行人過路設施的工程及盡快落實下洋村兩塊田的交通改善工程及為工程訂定施工時間表；以及
- (b) 感謝陳錦亮先生及劉偉傑先生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日與劉偉章先生及西貢民政事務處代表一同前往清水灣道下洋村兩塊田進行實地視察，並即場達至一個大家能夠接受的改善工程方案和施工時間表。

182. 劉偉章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西貢分區委員會的信件中，要求運輸署及路政署落實上洋村及下洋村兩塊田的交通改善工程的施工時間表；以及
- (b) 於實地視察當日也要求運輸署及路政署在下洋村兩塊田同時進行增設過路設施及改善巴士站彎位的兩項工程。

183. 主席要求運輸署致函委員會及西貢分區委員會，交代兩項工程的施工時間表及詳情。

【由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轉介的事項】
要求儘快解決彩明商場與健明邨通道之間擠塞問題

184. 主席介紹上述事項，重點如下：

- (a) 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在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上續議《要求儘快解決彩明商場與健明邨通道之間擠塞問題》。在會議上，該委員會建議由本委員會代為跟進將軍澳健明邨公共交通交匯處的使用情況；
- (b) 有委員表示健明邨公共交通交匯處已落成七年，但一直空置，查詢運輸署能否開放公共交通交匯處內的行車道供學童上落校巴之用，以疏導彩明商場與健明邨通道之間的人流及紓緩擠塞的情況；以及
- (c) 這個議題於日前才轉介本委員會跟進，由於時間所限，建議吳錦嫻女士先了解健明邨公共交通交匯處的使用情況，然後在下次會議上報告及進行討論。

185. 吳錦嫻女士回應如下：

- (a) 在二〇〇五/〇六年有議員要求運輸署准許校巴使用健明邨公共交通交匯處接載學童；以及
- (b) 運輸署已接受有關建議，並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更改駛入健明邨公共交通交匯處的指示牌，容許校巴及學校私家小巴進入健明邨公共交通交匯處，並使用的士站鄰近的一個停車彎接載學童。

186. 凌文海先生表示，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認為健明邨公共交通交匯處內的行車道假如能夠開放供學童上落校巴之用，相信可減低扶手電梯的使用量，因此才決定把有關要求轉介委員會跟進。

187. 梁里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據觀察所得，健明邨公共交通交匯處除了開放供的士上落客外，只有市民在公共交通交匯處內打羽毛球，並沒有發現有通道供校巴使用或有其他車輛駛進公共交通交匯；以及
- (b) 希望運輸署可開放公共交通交匯處內的行車道供學童上落校巴之用，將扶手電梯的使用人士分流。

188. 主席建議他與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凌文海先生一同前往健明邨公共交通交匯處進行實地視察，並且在下次會議時聽取吳錦嫻女士的回應。

(會後註：吳錦嫻女士報告，會後已跟房屋署聯絡，確定有關的停車彎可供校巴使用。)

成立西貢區道路安全運動工作小組

189. 周賢明先生建議成立西貢區道路安全運動工作小組，並且請主席作出安排。

190. 委員一致同意成立西貢區道路安全運動工作小組。

負責人：秘書處

將軍澳區的道路安全問題

191. 陳國旗先生表示，收到市民投訴指有車輛在將軍澳常寧路及重華路衝燈，並且要求警方作出跟進，例如繼續在該路段的天橋下擺放交通警察電單車進行監察。

192. 張國強先生感謝警方盡力處理市民在將軍澳唐明街穿過中央分隔石壘而非法橫過馬路的問題。

193. 蘇成輝先生表示，會後將與陳國旗先生跟進車輛在將軍澳常寧路及重華路衝燈的事宜，而且警方會繼續在將軍澳唐明街執行防止行人違規橫過馬路的職務。

(五) 下次會議日期

194. 主席表示，二〇〇九年第一次會議定於二〇〇九年二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西貢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六) 散會時間

195. 會議於下午一時三十五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〇九年一月